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出的《关于增加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请董事会将《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变更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6 楼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GUO SONG 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167,240,8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76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40,049,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35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27,191,8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417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27,191,8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41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27,191,8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4171%。

2、因本次会议的议案1-5、9、11、12涉及关联交易，持有公司股票140,049,000股的关联股东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场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但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175,5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01%；反对 1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175,5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01%；反对 1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174,9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8%；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174,9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8%；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174,9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8%；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174,9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8%；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174,9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8%；反对 1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9%；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174,9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8%；反对 1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9%；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关联股东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174,9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8%；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174,9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8%；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174,9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8%；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174,9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8%；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174,9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8%；反对 1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9%；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174,9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8%；反对 1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9%；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关联股东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7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174,9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8%；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174,9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8%；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175,5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01%；反对 1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175,5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01%；反对 1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9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174,9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8%；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174,9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8%；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174,9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8%；反对 1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9%；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174,9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8%；反对 1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9%；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关联股东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174,9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8%；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174,9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8%；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174,9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8%；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174,9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8%；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174,9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8%；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174,9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8%；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7,223,9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9%；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174,9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8%；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7,223,9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9%；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174,9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8%；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7,224,5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3%；反对 1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175,5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01%；反对 1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174,9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8%；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174,9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8%；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 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7,223,9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9%；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174,9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8%；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174,9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8%；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174,9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8%；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174,9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8%；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174,9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8%；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7,224,5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3%；反对 1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175,5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01%；反对 1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肖剑律师、张婷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